

新疆鑫森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需要说明的股东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对公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务务务务务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同阶段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重组费用、诉讼费用、罚款、滞纳金等。

因收购、合并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非流动资产资产

12,073,309,880.36 9,834,130,372.53

流动资产 17,422,543,760.75 14,562,795,943.87

流动资产合计 29,495,853,641.11 24,397,126,31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3,309,880.36 9,834,130,372.53

流动资产合计 29,495,853,641.11 24,397,126,31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3,3